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久昌紙器行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賢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<br>(或到期日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大華塑<br>膠行<br>林永春 | 第一銀行<br>路竹分行 | 000-00-000000 | 13,044元       | 113年12月15<br>日  | RA0000000 |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
01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  
02 00元。

03 (註一)

04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06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  
07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  
08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9 決。

10 (註二)

11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